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Pharmatech Co., Ltd.)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4 月 22 日

特别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42,679,23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09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7日（T-3日）完成。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6.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2.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0.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8.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12倍。

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人民币)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人民币)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人民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65.SH	南模生物	0.5715	0.4198	48.31	84.53	115.09
603127.SH	昭衍新药	0.8255	0.7650	106.10	128.53	138.70
CRL.N	Charles River	45.9359	-	1922.63	41.85	-
均值		-	-	-	84.97	126.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4月7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Charles River人民币收盘价为美元收盘价*汇率计算，2022年4月7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3659元。Charles River的2020年扣非前后EPS也采用前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单位

本次发行价格22.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8.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

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熟练掌握转基因、ES打靶、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常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发展以广泛应用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业务中。随着分子生物学持续发展，未来通量更大、效率更高、适用更广、成本更低的基因编辑技术可能会出现，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最新前沿基因编辑技术并及时运用至公司实际业务中，或技术转化成果未能达到市场和客户预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小鼠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销售，其产品皆为自主知识产权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动物品种不属于我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如果客户收到小鼠产品后，自行繁育并将其销售，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运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小鼠模型生产质量依仗良好屏障环境和严格繁育管理。如果公司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受到意外损坏，或是工作人员未能按照流程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屏障内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感染外部微生物或出现传染性疾病，进而需要整个动物房重新净化和验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目前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面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根据Frost & Sullivan统计，2019 年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为 28 亿元，目前来看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相对较小。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受到国家基础科学研究经费投入、创新药物开发市场景气程度、基因工程技术迭代水平进

步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未来发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充分挖掘实验小鼠相关的商业需求并拓展其应用场景，公司将面临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其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五）公司使用的 CRISPR/Cas9 技术授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创制小鼠模型并提供相关服务，部分生产环节需要使用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但该技术需进一步改进及创新后方可应用于公司的业务领域。CRISPR/Cas9 技术系基因编辑领域的基础性技术，该技术在真核系统方面的应用率先由Broad取得专利，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技术。但由于该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从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来看，专利权利人通常以广泛合法授权的方式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Broad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相关基因编辑技术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主张到期日。就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许可安排，Broad目前对全球科研机构免费，对商业机构收费，处于一种较为开放的状态，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其持续授权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未来Broad不再授权公司使用该等专利，或者其专利受到第三方的挑战而被认定为无效，则公司可能需向其他有权方另行支付专利费，或只能使用传统基因打靶等技术开展相关业务，该等潜在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费用支出增加、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等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68.24%、68.95%、76.21%和 75.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区位人力成本、房屋租赁成本以及因业务模式区别导致的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处理差异所致，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力成本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及科研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基础背景鼠等低毛利率

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引致的产品结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享有的部分房屋设施租金减免优惠不再延续，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63 万元、6,754.97 万元、9,802.28 万元及 12,971.03 万元，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结构、期后收回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971.03	9,802.28	6,754.97	3,114.63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19.60%	16.21%	9.12%	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7.34%	14.01%	19.31%	29.48%
累计回款金额	6,258.65	6,195.76	5,732.88	2,989.83
累计回款比例	48.25%	63.21%	84.87%	95.99%
尚未回款金额	6,712.38	3,606.52	1,022.09	124.80
其中：科研客户尚未回款金额	6,461.29	3,373.39	801.39	112.67
工业客户尚未回款金额	251.09	233.13	220.71	12.13

注：公司期后回款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及逾期金额占比均存在一定提升，主要系部分高校、医院等科研客户因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课题经费审核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为 2,989.83 万元、5,732.88 万元、6,195.76 万元及 6,258.6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9%、84.87%、63.21% 及 48.25%。其中，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科研客户经费审批及付款流程时间较长，且受高校暑假假期影响，以及南京地区 2021 年 7-8 月复现的区域性新冠疫情一定程度阻碍了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全国各地客户以催促回款，部分科研客户付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

业收入的增长，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542号文，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药康生物”，证券代码“688046”；本公司A股股本为4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2,679,238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5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4月25日

（三）股票简称：“药康生物”，扩位简称：“药康生物”

（四）股票代码：68804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0,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2,679,238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7,320,762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22,172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3,022,172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10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98,59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1%。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款，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

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92.37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72.52万元和6,646.04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191.7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mPharmatech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10032
电话号码	025-58265927
传真号码	025-58265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TR1P9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电子信箱	ir@gempharmatech.com
公司网址	www.gempharma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曾令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5-5826592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发行人56.060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有发行人49.2237%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翔，报告期内，高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前，高翔通过控股股东南京老岩（持有发行人56.0603%的股份）以及南京溪岩（持有发行人0.6403%的股份）、南京谷岩（持有发行人0.3464%的股份）、南京星岩（持有发行人0.1944%的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8.0576%的股份。此外，高翔还担任南京老岩、南京溪岩、南京星岩和南京谷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高翔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8.057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7.2414%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决策控制力。

本次发行后，高翔通过控股股东南京老岩（持有发行人49.2237%的股份）以及南京溪岩（持有发行人0.5622%的股份）、南京谷岩（持有发行人0.3042%的股份）、南京星岩（持有发行人0.1707%的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3.4164%的股份。此外，高翔还担任南京老岩、南京溪岩、南京星岩和南京谷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高翔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3.416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0.2607%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决策控制力。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南京老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RU9R3Q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3,576.649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翔	普通合伙人	2,425.8200	67.8238%
	赵静	有限合伙人	760.6500	21.2671%
	李钟玉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4.4735%
	杨慧欣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3551%
	琚存祥	有限合伙人	110.1790	3.0805%
	合计		3,576.649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64.37	7,037.37
	净资产（万元）		1,101.67	794.18
	净利润（万元）		22.82	10,926.28
	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翔，高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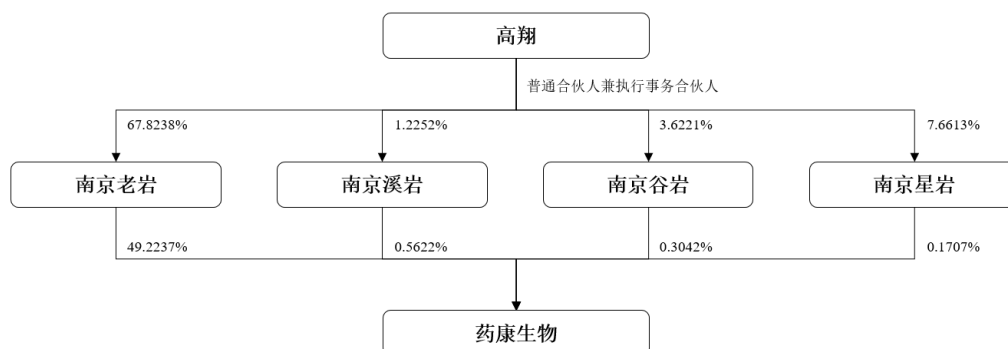
姓名	高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3*****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高翔，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托马斯杰斐逊大学发育生物学与解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高翔于1994年至1997年，先后在美国罗氏分子生物学研究所和美国杰克逊实验室（The Jackson Laboratory）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神经科学中心研究助理；2000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

授；2002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2009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6名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高翔	董事长	南京老岩	2020.10.26 - 2023.10.25
2	赵静	董事/总经理	南京老岩	2020.10.26 - 2023.10.25
3	李钟玉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老岩	2020.10.26 - 2023.10.25
4	顾兴波	董事	青岛国药	2020.10.26 - 2023.10.25
5	柳丹	董事	杭州鼎晖	2020.10.26 - 2023.10.25
6	陈宇	董事	珠海荀恒	2020.10.26 - 2023.10.25
7	杜鹃	独立董事	南京老岩	2020.10.26 - 2023.10.25
8	余波	独立董事	南京老岩	2020.10.26 - 2023.10.25
9	肖斌卿	独立董事	南京老岩	2020.10.26 - 2023.10.25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琚存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10.26 - 2023.10.25
2	温涛	监事	江苏省产研院	2020.10.26 - 2023.10.25
3	杨慧欣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10.26 - 2023.10.25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静	总经理、董事	2020.10.26 - 2023.10.25
2	李钟玉	副总经理、董事	2020.10.26 - 2023.10.25
3	焦晓杉	财务总监	2020.10.26 - 2023.10.25
4	曾令武	董事会秘书	2020.10.26 - 2023.10.25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高翔	董事长
2	赵静	董事、总经理
3	Mark W. Moore	美国药康总经理
4	杨慧欣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总监
5	琚存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
6	孙红艳	功能药效中心副总监

（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的主体名称	在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1	高翔	董事长	南京老岩	67.8238%	33.3854%	36个月
			南京星岩	7.6613%	0.0131%	36个月
			南京谷岩	3.6221%	0.0110%	36个月
			南京溪岩	1.2252%	0.0069%	36个月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的主体名称	在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2	赵静	董事、总经理	南京老岩	21.2671%	10.4685%	36个月
			南京砾岩	26.6667%	0.6386%	12个月
3	李钟玉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老岩	4.4735%	2.2020%	36个月
4	琚存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	南京老岩	3.0805%	1.5163%	36个月
5	杨慧欣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总监	南京老岩	3.3551%	1.6515%	36个月
6	焦晓杉	财务总监	南京砾岩	13.3333%	0.3193%	12个月
7	曾令武	董事会秘书	南京砾岩	6.6667%	0.1596%	12个月
8	孙红艳	功能药效中心副总监	南京溪岩	4.8959%	0.0275%	36个月
9	顾兴波	董事	上海翊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45%	0.0093%	12个月

同时，高翔、赵静、琚存祥、曾令武、李钟玉、焦晓杉六人通过“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有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及南京星岩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及南京星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砾岩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K31L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认缴出资额	777.78万元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D435号工位）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南京砾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赵静	207.4080	26.6667%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	王宏宇	103.704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顾问
3	焦晓杉	103.704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
4	史培良	103.704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总经理
5	马学干	103.704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管理中心销售总监
6	王韬	103.704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总经理
7	曾令武	51.85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777.7800	100%	-	-

2、合伙人基本信息

南京砾岩的普通合伙人为赵静，赵静的基本信息如下：

赵静，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南京砾岩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王宏宇	女	中国	2223041974*****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2	焦晓杉	男	中国	3207051975*****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3	史培良	男	中国	3706861990*****	南京市鼓楼区****
4	马学干	男	中国	3701811985*****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5	王韬	男	中国	4401021985*****	广州市越秀区****
6	曾令武	男	中国	4290061990*****	南京市秦淮区****

（二）南京溪岩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AU9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认缴出资额	817.01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1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南京溪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高翔	10.01	1.2252%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官敏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监
3	常欢欢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管理中心经理
4	郝同杨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
5	孙红艳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副总监
6	赵金龙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监
7	慈乐	32.00	3.91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
8	宋小强	32.00	3.9167%	有限合伙人	北京药康销售管理中心经理
9	张明坤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科学家
10	王红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11	李灵恩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2	刘洋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发展中心经理
13	金晶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14	王芳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5	韩洋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大客户经理
16	陈中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药效科学家
17	韩双双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18	陶然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19	王梦阳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经理
20	薛景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行政部副主任
21	晏迎亚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22	郭仕英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药效科学家
23	张嘉雯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24	张薛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25	鞠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主管
26	张健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供应链部经理助理
27	汪静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行政部副主任
28	罗珮珊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29	李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工程部经理
30	陈露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31	薛红兰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32	李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主管
33	袁媛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4	倪露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5	杜秋芸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主管
36	朱盈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7	于虎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38	詹灵龙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39	蔡金成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药康生产管理中心 EHS 经理兼设施运营主管
40	乐军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信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41	朱石磊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42	曹程鸣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43	慈安琪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发展中心主管
44	孙婷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45	林梓凡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46	郭振亚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北京药康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合计		817.01	100%	-	-

2、合伙人基本信息

南京溪岩的普通合伙人为高翔，高翔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官敏	女	中国	3205021979*****	南京市浦口区****
2	常欢欢	女	中国	2203031989*****	南京市江宁区****
3	郝同杨	男	中国	3201231988*****	南京市六合区****
4	孙红艳	女	中国	1311271987*****	南京市栖霞区****
5	赵金龙	男	中国	3422251988*****	上海市宝山区****
6	慈乐	男	中国	3408231989*****	南京市玄武区****
7	宋小强	男	中国	1307231985*****	天津市河西区****
8	张明坤	男	中国	5104221984*****	南京市浦口区****
9	王红	女	中国	3403211987*****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0	李灵恩	女	中国	4113261984*****	南京市浦口区****
11	刘洋	女	中国	2207221986*****	南京市玄武区****
12	金晶	女	中国	3210811986*****	南京市玄武区****
13	王芳	女	中国	3210231986*****	南京市浦口区****
14	韩洋	男	中国	1201021986*****	北京市海淀区****
15	陈中	男	中国	320402198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16	韩双双	女	中国	3412211992*****	安徽省临泉县关庙镇****
17	陶然	男	中国	3424221986*****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8	王梦阳	女	中国	4114811993*****	河南省永城市城厢乡****
19	薛景	女	中国	3201111993*****	南京市浦口区****
20	晏迎亚	女	中国	3213221990*****	南京市玄武区****
21	郭仕英	女	中国	3202231977*****	南京市鼓楼区****
22	张嘉雯	女	中国	6123011992*****	南京市建邺区****
23	张薛清	女	中国	3704031982*****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24	鞠超	女	中国	2205231992*****	南京市建邺区****
25	张健	男	中国	3426261990*****	南京市六合区****
26	汪静	女	中国	3201111988*****	南京市浦口区****
27	罗珮珊	女	中国	3201051995*****	南京市建邺区****
28	李超	男	中国	3204811987*****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
29	陈露	女	中国	4113251990*****	河南省唐河县苍台镇****
30	薛红兰	女	中国	3209221982*****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1	李帅	男	中国	3412811992*****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32	袁媛	女	中国	3201031987*****	南京市玄武区****
33	倪露	男	中国	3201111986*****	南京市浦口区****
34	杜秋芸	女	中国	3210231989*****	江苏省宝应县****
35	朱盈	女	中国	3201121990*****	南京市浦口区****
36	于虎	男	中国	3422251991*****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37	詹灵龙	男	中国	3424271989*****	安徽省霍山县****
38	蔡金成	男	中国	3209021993*****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9	乐军	男	中国	3426231987*****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40	朱石磊	男	中国	6326211993*****	青海省玛沁县****
41	曹程鸣	女	中国	3210811991*****	江苏省仪征市月塘镇****
42	慈安琪	女	中国	3408031992*****	南京市秦淮区****
43	孙婷	女	中国	3203231993*****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44	林梓凡	男	中国	320404199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45	郭振亚	男	中国	3416021996*****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三) 南京谷岩**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C03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认缴出资额	442.01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1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南京谷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高翔	16.01	3.622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魏巧芳	40.00	9.0496%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销售部销售总监
3	张瑞瑞	25.00	5.65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4	苏会敏	20.00	4.52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发展中心技术支持
5	李晓晶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6	蒋余亭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生产部经理
7	李松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研究员
8	杨笑柳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研究员
9	张宇曦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研究员
10	贾冬景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研究员
11	姚克萍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2	夏钦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3	辛闻婷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质量控制部生产副总监
14	许庆阳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5	吴淑燕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6	张小兴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7	陆世安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软件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8	涂冲智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药康市场销售部经理
19	沈川皓	9.00	2.036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0	钱荣军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21	韩承业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客户经理
22	孙骁颖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3	常瑶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检测技术员
24	李玲玲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5	张玉池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6	徐道华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7	陈茜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流式技术员
28	朱宁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运维工程师
29	李晓林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0	王秀健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31	王斌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32	陈洁园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33	于佳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34	侯欢欢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35	沈彦花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36	徐明珠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37	张雪婷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38	陈珊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药康市场销售部业务拓展经理
39	汤成青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40	丁正兰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41	邹加珍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42	余传山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43	张志坤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44	吴海林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合计		442.01	100%	-	-

2、合伙人基本信息

南京溪岩的普通合伙人为高翔，高翔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南京谷岩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魏巧芳	女	中国	3307261992*****	武汉市东西湖区****
2	张瑞瑞	女	中国	4104221983*****	南京市浦口区****
3	苏会敏	女	中国	4110821986*****	南京市玄武区****
4	李晓晶	男	中国	3201231990*****	南京市六合区****
5	蒋余亭	男	中国	3708271987*****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6	李松	男	中国	3212841991*****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7	杨笑柳	女	中国	3206211992*****	南京市玄武区****
8	张宇曦	男	中国	3411811988*****	南京市浦口区****
9	贾冬景	女	中国	4114261989*****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0	姚克萍	女	中国	3210881992*****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11	夏钦	女	中国	5221211993*****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12	辛闻婷	女	中国	2104111990*****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13	许庆阳	男	中国	340123199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	吴淑燕	女	中国	4401831988*****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
15	张小兴	男	中国	3623291993*****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16	陆世安	男	中国	3201141994*****	南京市建邺区****
17	涂冲智	男	中国	6501031990*****	南京市秦淮区****
18	沈川皓	男	中国	3201121993*****	南京市鼓楼区****
19	钱荣军	男	中国	3201231977*****	南京市六合区****
20	韩承业	男	中国	3706811984*****	南京市高淳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21	孙骁颖	女	中国	320684199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2	常瑶	女	中国	3403211987*****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3	李玲玲	女	中国	3213221991*****	江苏省沭阳县悦来镇****
24	张玉池	男	中国	3707831989*****	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
25	徐道华	男	中国	3405211992*****	安徽省当涂县湖阳镇****
26	陈茜	女	中国	3403211987*****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7	朱宁	男	中国	3201121979*****	南京市鼓楼区****
28	李晓林	男	中国	3411221986*****	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
29	王秀健	男	中国	3201221991*****	南京市浦口区****
30	王斌	男	中国	3201231979*****	南京市六合区****
31	陈洁园	女	中国	3201121979*****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32	于佳	女	中国	4202051989*****	南京市浦口区****
33	侯欢欢	女	中国	3208301988*****	南京市栖霞区****
34	沈彦花	女	中国	3713241989*****	山东省苍山县尚岩镇****
35	徐明珠	女	中国	3707841992*****	山东省安丘市新安街道****
36	张雪婷	女	中国	3429011990*****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37	陈珊	女	中国	4209821991*****	湖北省安陆市南城办事处****
38	汤成青	女	中国	3201121975*****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39	丁正兰	女	中国	3209231972*****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40	邹加珍	女	中国	3201111977*****	南京市浦口区****
41	余传山	男	中国	3201111969*****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2	张志坤	女	中国	3201111971*****	南京市浦口区****
43	吴海林	男	中国	3201111976*****	南京市浦口区****

(四) 南京星岩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4HN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248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1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南京星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高翔	19.00	7.6613%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鼎玉	25.00	10.0806%	有限合伙人	北京药康副经理
3	于薇薇	20.00	8.064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功能药效中心药效科学家
4	柳业昆	20.00	8.064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5	陈林	20.00	8.0645%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财务部财务总监
6	陈慧	15.00	6.0484%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7	魏琳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生产部生产副总监
8	吉杰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9	倪锡彬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10	朱正武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组经理
11	潘宁静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12	刘植日	10.00	4.03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13	晋洋	10.00	4.0323%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行政人事部行政人事经理
14	耿艳	10.00	4.03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生殖技术员
15	黎晓雯	8.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生产部见习主管
16	蔡娟	8.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7	魏金龙	8.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销售部区域经理
18	鞠孟兰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技术助理
19	郭建旺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20	汤苏怀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21	王世满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22	孙晓晖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生殖 技术员
合计		248.00	100%	-	-

2、合伙人基本信息

南京溪岩的普通合伙人为高翔，高翔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南京星岩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王鼎玉	男	中国	3412241990*****	南京市鼓楼区****
2	于薇薇	女	中国	3604281991*****	南京市秦淮区****
3	柳业昆	男	中国	3424011991*****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 区****
4	陈林	男	中国	5101051980*****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 区****
5	陈慧	男	中国	371425199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
6	魏琳	女	中国	4201061986*****	武汉市武昌区****
7	吉杰	男	中国	3204821992*****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 区****
8	倪锡彬	男	中国	3212821989*****	江苏省靖江市孤山 镇****
9	朱正武	男	中国	3411811989*****	南京市浦口区****
10	潘宁静	女	中国	3202821993*****	南京市江宁区****
11	刘植日	男	中国	2105221992*****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 治县****
12	晋洋	女	中国	5101061983*****	成都市青羊区****
13	耿艳	女	中国	3201231990*****	南京市六合区****
14	黎晓雯	女	中国	441381199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 区****
15	蔡娟	女	中国	3212811995*****	江苏省兴化市****
16	魏金龙	男	中国	6228251988*****	甘肃省正宁县永和 镇****
17	鞠孟兰	女	中国	3201221976*****	南京市浦口区****
18	郭建旺	男	中国	3201231975*****	南京市六合区****
19	汤苏怀	男	中国	3213221990*****	江苏省沭阳县李恒 镇****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20	王世满	男	中国	3201111965*****	南京市浦口区****
21	孙晓晖	女	中国	3201061987*****	南京市浦口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人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关出资份额流转、员工退出和股权管理机制；历次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员工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南京砾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南京谷岩、南京溪岩及南京星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56.0603%	201,817,185	49.223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青岛国药	34,745,078	9.6514%	34,745,078	8.474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杭州鼎晖	22,570,533	6.2696%	22,570,533	5.505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生物医药谷	16,038,621	4.4552%	16,038,621	3.9119%	自上市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起12个月
5	江苏省产研院	16,038,621	4.4552%	16,038,621	3.911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珠海荀恒	12,547,185	3.4853%	12,547,185	3.060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7	江北新区国资	12,174,545	3.3818%	12,174,545	2.969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8	南京砾岩	9,818,182	2.7273%	9,818,182	2.394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上海曜萃	8,364,809	2.3236%	8,364,809	2.040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0	杭州长潘	5,228,013	1.4522%	5,228,013	1.275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1	红杉安辰	4,590,169	1.2750%	4,590,169	1.119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2	创鼎铭和	3,973,288	1.1037%	3,973,288	0.969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3	产业基金	3,136,796	0.8713%	3,136,796	0.765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4	南京溪岩	2,305,044	0.6403%	2,305,044	0.562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5	西安泰明	2,091,188	0.5809%	2,091,188	0.51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6	上海时节	1,568,398	0.4357%	1,568,398	0.382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7	南京谷岩	1,247,050	0.3464%	1,247,050	0.304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8	惠每康徕	1,045,608	0.2904%	1,045,608	0.255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9	南京星岩	699,687	0.1944%	699,687	0.170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	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022,172	0.737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0	0.4878%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22	网下限售股份	-	-	2,298,590	0.5606%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00%	367,320,762	89.590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42,679,238	10.4096%	无
小计		-	-	42,679,238	10.4096%	无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10,000,000	100.0000%	-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23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青岛国药	34,745,078	8.47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杭州鼎晖	22,570,533	5.50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生物医药谷	16,038,621	3.91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江苏省产研院	16,038,621	3.91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珠海荀恒	12,547,185	3.060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7	江北新区国资	12,174,545	2.969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8	南京砾岩	9,818,182	2.39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上海曜萃	8,364,809	2.040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0	杭州长潘	5,228,013	1.275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39,342,772	82.7665%	-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其中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公司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22,17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4%，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差额 2,477,828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万元)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万元)	合计 (万 元)	限售 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	4.00%	4,506.00	-	4,506.00	24个 月
华泰集萃药康翔 鹰员工持股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3,022,172	6.04%	6,808.95	34.04	6,843.00	12个 月
合计	5,022,172	10.04%	11,314.95	34.04	11,349.00	-

(二)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按照相关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112,650.00 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4%，即 200 万股。

3、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该等股票的减持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43.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 3,022,172 股，获配金额为 6,808.95 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34.04 万元。

集萃药康员工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备案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备案编码：SVA896

募集资金规模：6,843.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持有集萃药康员工资管计划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类别	参与比例	缴款金额
1	高翔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6.60%	1,820.00
2	赵静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46%	1,400.00
3	据存祥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7.54%	1,200.00
4	曾令武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20%	1,040.00
5	马学干	销售管理中心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4.38%	300.00
6	王韬	广东药康总经理	核心员工	3.65%	250.00
7	史培良	成都药康总经理	核心员工	3.40%	233.00
8	王宏宇	顾问	核心员工	2.92%	200.00
9	李钟玉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92%	200.00
10	焦晓杉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92%	200.00
合计				100.00%	6,843.00

3、限售期限

“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该等股票的减持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22.53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38.99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5.33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16元/股（以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23元/股（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2,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102,610.21万元。

2022年4月1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10,000,000.00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	10,039.79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8,278.7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47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33.49 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0,856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0,000,000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5,022,172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979,828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1,979,828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98,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2,383,238股，放弃认购数量为614,762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614,762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7%，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2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8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12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0165号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事项”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致同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06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1年度审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

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70,692.60	64,724.72	9.22
流动负债（万元）	19,173.50	14,946.51	28.28
总资产（万元）	105,440.92	88,319.32	1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2	17.33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49	25.58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563.30	65,724.37	1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1.83	19.5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万元）	39,378.72	26,191.71	50.35
营业利润（万元）	14,326.49	9,151.47	56.55
利润总额（万元）	14,331.46	9,135.24	5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92.75	7,643.35	6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22.29	6,646.04	1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1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9.49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6.95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31.29	12,978.52	-1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6	-12.69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440.92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9.3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负债总额为26,877.62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8.95%，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成都药康为建设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借取2,000万元贷款以及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均为78,563.30万元，均较2020年末增长19.53%，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业绩情况良好，实现较好盈利所致。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9,378.72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50.35%，主要系随着公司实验小鼠品系数量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与功能药效业务经验的持

续积累，当期公司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与功能药效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4,326.49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56.55%；利润总额为14,331.46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56.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2.75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63.45%。三项利润指标增速均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2020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达2,745.71万元，远高于2021年度的307.39万元。鉴于2021年度公司股本保持不变，随着当期净利润快速提升，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亦快速提升。

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2.29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16.19%，主要原因如下：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2021年度销售费用较2020年度增长116.17%，主要系：

(1) 鉴于2021年度公司销售业绩完成情况良好，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提升致使公司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上升；

(2) 随着母公司与常州分公司、成都药康、广东药康等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新实验动物小鼠品系的推出，为进一步深化各区域业务覆盖与宣传，公司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及租赁物业费及会务费有所增加。

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2021年度管理费用较2020年度增长86.10%，主要系：

(1) 随着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提升以及为拓展美国市场业务而高薪聘请Mark W. Moore等海外优秀管理人才，公司2021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上升；

(2)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2021年度管理费用中生物资产支出规模增加；

(3) 随着母公司与常州分公司、成都药康、广东药康等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美国药康、上海药康、北京药康等子公司的逐步建设，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及租赁物业费上升，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69.07%。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31.29万元，较2020年

度下滑12.69%，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款项金额较小且员工数量和人均薪酬增长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鉴于2021年度公司股本保持不变，随着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下滑。

三、2022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再单独披露。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67,219.43	70,692.60	-4.91
流动负债（万元）	16,635.42	19,173.50	-13.24
总资产（万元）	104,719.74	105,440.92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5	16.12	-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09	25.49	-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1,591.79	78,563.30	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2.18	3.85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612.41	7,682.43	51.16
营业利润（万元）	3,497.93	2,130.73	64.17
利润总额（万元）	3,497.85	2,131.01	6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2.45	1,816.34	6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4.62	1,589.73	3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3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2.72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2	2.38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5.77	-865.60	-20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201.04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四、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719.74万元，较2021年末下滑0.68%；流动资产为67,219.43万元，较2021年末下滑4.91%；流动负债为16,635.42万元，较2021年末下滑13.24%，主要系2021年一季度期间，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2021年度员工年终奖金并完成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致使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余额下滑所致。受前述因素影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较2021年末下降1.68%和3.41%。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591.79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3.85%，主要系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良好，实现较好盈利所致。

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612.41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51.16%，主要系随着公司实验小鼠品系数量、生产规模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当期公司订单数量与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3,497.93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64.17%；利润总额为3,497.85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64.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2.45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66.95%。三项利润指标增速均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鉴于2022年一季度公司股本保持不变，随着当期净利润快速提升，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亦快速提升。

2022年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62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36.79%，增速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1）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相关投入致使当期研发费用提升；（2）随着成都、广东、北京、上海等各地子公司的逐步建立和公司整体生产服务能力提升，为进一步深化各区域业务覆盖与宣传，发行人持续扩张销售人员团队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致使销售费用提升。

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77万元，较2021年度下滑201.0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增长，物料采购、

员工薪酬等支出快速上升，高于公司销售回款增速所致。鉴于2022年一季度公司股本保持不变，随着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下滑。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销售规模、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401945193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1436310663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533977574464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59524609666999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药康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季李华、洪捷超

项目协办人：谢凌风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元、张璇、薛杰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季李华，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洪捷超，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季李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艾迪药业首发上市、奥赛康药业重组上市、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长荣股

份非公开发行、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洪捷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诺唯赞首发上市、筑博设计首发上市、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高翔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6、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本人作为董事与/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4、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南京谷岩、南京溪岩、南京星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南京老岩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包括南京谷岩、南京溪岩及南京星岩，该等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青岛国药及杭州鼎晖，青岛国药、杭州鼎晖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且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申报前一年新增的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包括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珠海荀恒、江北新区国资、上海曜萃、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及惠每康徕。

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南京谷岩、南京溪岩、南京星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余新增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

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其他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京砾岩、江苏省产研院和生物医药谷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且非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长高翔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赵静系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赵静就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

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6、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作为董事与/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及高级管理人员焦晓杉系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人员就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本人作为董事与/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武系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曾令武就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本人作为董事与/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履行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持股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琚存祥、杨慧欣系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人员就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翔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赵静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7、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琚存祥、杨慧欣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8、持股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红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孙红艳就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4、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翔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赵静、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及高级管理人员焦晓杉、曾令武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7、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据存祥、杨慧欣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8、持股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红艳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9、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药和杭州鼎晖）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

人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4、持股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后，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则顺延至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成就的，公司应当在相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股份价格应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回购程序等实施完成回购，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提前终止回购：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程序

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成就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相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增持计划并在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股票增持计划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出现以下情形的，控股股东可提前终止继续股票增持计划：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触发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成就的，上述人员应当在相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增持计划并在六个月内实施完毕。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股票现金分红（如有）的20%。

出现以下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前终止股票增持计划：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

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六）约束保障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

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在模型小鼠相关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力，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及实际控制人高翔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本企业/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不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约束并控制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5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对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承诺如下：

“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

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记载、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对虚假记载、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记载、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虚假记载、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对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津贴，直至有关人员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3、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及实际控制人高翔承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名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3、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及杭州鼎晖承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人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其他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九、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等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声明及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80009161
报告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06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江永辉(110000150211)， 钱华丽(11000158115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0607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萃药康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萃药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截止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附注五、31 和附注十五、4。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集萃药康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91.71 万元及 39,378.72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模型定制服务、定制繁育服务、功能药效分析服务和代理进出口及其他。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截止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我们了解及评价了公司与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的信息系统测试团队对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及应用控制测试，并关注关键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通过访谈集萃药康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客户及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了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不限于：对于公司各项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集萃药康的经营模式；

（4）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销售收入、毛利率、产品或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对各类业务毛利率、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通过对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额与物流运输费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实验小鼠模型收入确认合理性；

（5）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货运回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运费结算明细、签收回执、客户确认单、结题报告、邮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6）核查主要客户及交易真实性，包括调查交易对手背景和商业目的。查询客户工商、税务资料，关注其注册资本、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并与其相关发票信息、网站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收入至物流运输记录、签收回执、项目结题报告、确认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要、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了交易函证，通过工商信息网核对了客户的注册地址与发函地址，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视频、实地访谈，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五、3和附注十五、1。

1、事项描述

集萃药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7.81 万元及 11,85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01%及 16.77%，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0.27%及 11.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集萃药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基于历史违约率、前瞻性信息以及其他具体因素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还款数据、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

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集萃药康与应收账款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的准确性；

(4)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复核管理层划分账龄区间的准确性；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若干组合方法的适当性；检查历史回款和坏账数据，评估历史损失率估计的适当性；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管理层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6) 复核管理层对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期间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萃药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集萃药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集萃药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萃药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萃药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萃药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萃药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3,517,395.01	260,752,369.94	524,172,001.07	485,676,60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5,796,294.12	180,309,86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十五、1	118,571,037.55	117,586,439.68	90,678,097.93	96,392,35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954,256.50	1,368,871.71	1,670,727.96	391,876.53
其他应收款	五、5 十五、2	39,681,160.24	38,792,373.15	1,154,009.29	14,717,066.44
其中：应收利息		396,888.89	396,888.89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30,083,605.37	26,046,294.86	17,322,434.23	16,112,56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7,322,241.94	4,058,112.97	12,249,931.36	175,301.06
流动资产合计		706,925,990.73	628,914,323.96	647,247,201.85	613,465,777.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十五、3	30,077,098.04	278,503,829.90		143,681,77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75,958,520.53	22,745,508.43	159,540,123.77	17,212,804.55
在建工程	五、10	53,015,129.22		2,898,73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1	3,760,251.98	2,503,548.94	706,358.02	779,485.9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088.35			
无形资产	五、12	49,534,574.42	16,945,806.63	41,198,595.41	15,849,158.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4,626,418.61	6,634,349.59	23,826,814.26	3,497,38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805,157.42	2,486,394.43	5,691,809.88	2,460,6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663,991.19	2,470,491.19	2,083,600.00	1,79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483,229.76	332,289,929.11	235,946,031.86	185,278,886.72
资产总计		1,054,409,220.49	961,204,253.07	883,193,233.71	798,744,663.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3201910022293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5,152,835.80	5,004,444.44	5,017,537.69	1,001,2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61,729,776.55	33,244,219.93	41,308,358.65	21,129,11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75,907,018.72	61,530,623.84	59,996,906.05	52,921,429.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3,971,158.20	25,189,210.10	20,343,132.62	17,217,632.35
应交税费	五、21	9,105,137.52	8,791,521.70	12,033,875.28	11,873,908.61
其他应付款	五、22	5,787,240.03	5,337,445.42	5,332,026.33	4,980,266.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81,853.43	56,429.38	433,225.52	4,280.18
流动负债合计		191,735,020.25	139,153,894.81	149,465,062.14	114,127,88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0,026,95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4,479.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50,486,779.13	12,709,999.99	70,403,609.14	2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6,502,947.24	3,100,989.55	6,080,892.78	2,328,31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41,156.04	15,810,989.54	76,484,501.92	24,328,313.80
负债合计		268,776,176.29	154,964,884.35	225,949,564.06	138,456,201.49
股本					
股本	五、26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276,730,612.54	276,753,551.67	273,656,733.23	273,679,67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67,692.09		-120,340.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8,791,462.73	18,791,462.73	4,503,760.01	4,503,760.01
未分配利润	五、30	129,843,276.84	150,694,354.32	19,203,516.94	22,105,02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5,633,044.20	806,239,368.72	657,243,669.64	660,288,462.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633,044.20	806,239,368.72	657,243,669.64	660,288,462.25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4,409,220.49	961,204,253.07	883,193,233.71	798,744,663.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1	393,787,165.43	355,620,637.55	261,917,139.60	255,157,981.75
减：营业成本	五、31	101,087,123.82	84,712,440.24	73,239,276.93	77,266,033.50
税金及附加	五、32	1,590,675.49	545,491.19	705,527.07	538,527.90
销售费用	五、33	53,471,225.54	46,140,846.38	28,755,676.24	31,869,888.63
管理费用	五、34	80,950,236.70	45,316,727.48	50,678,739.19	39,736,452.36
研发费用	五、35	55,200,184.32	51,080,369.67	48,216,368.56	47,058,393.70
财务费用	五、36	-2,279,983.06	-2,816,894.64	759,070.46	519,395.33
其中：利息费用	五、36	744,851.40	156,166.65	723,980.05	535,511.09
利息收入	五、36	3,312,171.93	3,207,649.24	834,037.06	821,670.17
加：其他收益	五、37	49,100,134.09	34,482,309.85	37,351,485.67	29,100,01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1,115,102.57	10,262,801.54	7,075,662.46	6,542,86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8	77,098.04	77,09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19,798.30	309,8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6,957,803.38	-5,513,294.86	-3,236,745.48	-3,490,17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080,016.52	-9,429,660.65	-9,238,182.07	-7,566,27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64,917.68	160,753,674.76	91,514,701.71	82,755,731.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49,754.47	49,752.98	52,473.62	30,614.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66.10	66.10	214,810.16	214,77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14,606.05	160,803,361.64	91,352,365.17	82,571,575.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8,387,143.43	17,926,334.48	14,918,887.51	13,537,18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7,462.62	142,877,027.16	76,433,477.66	69,034,386.5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7,462.62	142,877,027.16	76,433,477.66	69,034,386.5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7,462.62	142,877,027.16	76,433,477.66	69,034,386.5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032.63		-120,34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032.63		-120,340.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032.63		-120,340.5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8,032.63		-120,340.54	
2、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15,495.25	142,877,027.16	76,313,137.12	69,034,38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15,495.25	142,877,027.16	76,313,137.12	69,034,38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静
3201910022493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杉焦
印晓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杉焦
印晓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658,965.83	335,226,018.21	252,242,479.08	242,248,91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3,130,259.75	48,981,178.75	91,548,803.94	34,986,4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89,225.58	384,207,196.96	343,791,283.02	277,235,36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14,734.98	78,727,667.53	56,227,359.34	63,009,81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65,032.31	97,121,478.42	82,596,803.03	67,504,05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23,309.02	25,556,619.79	18,817,586.63	18,255,15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0,573,225.04	53,436,625.00	56,364,340.91	65,200,5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76,301.35	254,842,390.74	214,006,089.91	213,969,5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113,312,924.23	129,364,806.22	129,785,193.11	63,265,79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0,358.02	9,964,552.81	7,300,936.15	6,683,25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496,810,000.00	1,376,000,000.00	1,730,060,000.00	1,60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340,358.02	1,385,964,552.81	1,737,360,936.15	1,615,583,253.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72,834.22	5,867,869.46	167,066,196.54	4,251,5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3,658,059.08		98,606,80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742,000,000.00	1,596,000,000.00	1,703,400,000.00	1,59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072,834.22	1,735,525,928.54	1,870,466,196.54	1,701,758,3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32,476.20	-349,561,375.73	-133,105,260.39	-86,175,14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3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335,000,000.00	3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8,477.06	6,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958.32	152,974.99	672,320.80	518,5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404,920.74	3,387,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3,356.12	9,540,295.73	28,672,320.80	28,518,5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643.88	-4,540,295.73	306,327,679.20	297,481,4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697.97	-187,373.83	-738,313.82	-605,09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	-230,654,606.06	-224,924,239.07	302,269,298.10	273,967,01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524,172,001.07	485,676,609.01	221,902,702.97	211,709,59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293,517,395.01	260,752,369.94	524,172,001.07	485,676,60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 静
3201910022293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印 晓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晓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56,733.23		-120,340.54		4,503,760.01	19,203,516.94		657,243,66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73,656,733.23		-120,340.54		4,503,760.01	19,203,516.94		657,243,66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3,879.31		388,032.63		14,287,702.72	110,639,759.90		128,389,37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032.63			124,927,462.62		125,315,495.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3,879.31							3,073,879.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73,879.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6,730,612.54		267,692.09		18,791,462.73	129,843,276.84		785,633,04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	200,151,860.87	-				24,124,768.35		240,473,3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00,000.00	200,151,860.87	-				24,124,768.35		240,473,38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400,000.00	73,504,872.36	-				-4,921,251.41		416,770,28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0	339,297,149.38					76,433,477.66		76,313,137.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0	311,840,000.00							340,457,149.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457,149.38							27,457,149.3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7,240,000.00	-265,792,277.02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47,240,000.00	-347,24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7,327,126.23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56,733.23	-				19,203,516.94		657,243,669.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79,672.36				4,503,760.01	22,105,029.88	660,288,46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73,679,672.36	-	-	-	4,503,760.01	22,105,029.88	660,288,46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73,879.31	-	-	-	14,287,702.72	128,589,324.44	145,950,90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2,877,027.16	142,877,027.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73,879.31	-	-	-	-	-	3,073,879.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73,879.31						3,073,879.31
（三）利润分配	-		-	-	-	14,287,702.72	-14,287,702.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4,287,702.72	-14,287,702.7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6,753,551.67				18,791,462.73	150,694,354.32	806,239,368.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	200,174,800.00				4,596,753.92	249,004,39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00,000.00	200,174,800.00	-	-	-	4,596,753.92	249,004,39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400,000.00	73,504,872.36	-	-	-	-92,993.91	411,284,06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34,38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0	339,297,149.38	-	-	-	-	340,457,149.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0	311,840,000.00	-	-	-	-	3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457,149.38	-	-	-	-	27,457,149.38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4,132.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34,132.32	-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7,240,000.00	-265,792,277.02	-	-	-	-7,327,126.23	1,792,531.0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47,240,000.00	-347,240,000.00	-	-	-	-7,327,126.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7,327,126.23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4,120,596.75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79,672.36	-	-	-	4,503,760.01	660,288,462.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焦晓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焦晓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晓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原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有限”，系集萃药康前身）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

集萃有限是一家在江苏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20191MA1UTR1P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静，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不定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	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7,185.00	56.06%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00	4.46%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00	4.46%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00	6.27%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00	9.65%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00	3.49%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74,545.00	3.3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00	2.73%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00	2.32%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00	1.45%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00	1.28%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00	1.1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00	0.87%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00	0.58%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00	0.44%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00	0.29%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00	0.64%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0.00	0.35%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00	0.19%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赵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实验动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形成了模型创制、冷冻保种、定制繁育、药物筛选、模型销售的一站式服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验动物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和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分公司）、广东药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康）、成都药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药康）、北京药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康）、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企业管理）、上海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康）、GemPharmatech LLC（以下简称美国药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社保及公积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

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

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小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小鼠。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在预计的繁殖期内计提折旧。由于实验鼠的繁殖期较短，故按 5 个月摊销，预计净残值为零。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非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1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

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和提供实验研究项目服务形成

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 ①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公司将基因修饰模式动物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表明公司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
- ②特定化小鼠模型创制：特定化小鼠模型创制业务在将基因修饰模式动物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小鼠时确认收入；
- ③功能药效业务：功能药效业务无交付报告的，将基因修饰模式动物及组织样本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需要交付报告的，将基因修饰模式动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将结题报告移交给客户后，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 ④进出口代理业务：公司利用自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认可的 SPF 级隔离检疫场所，帮助客户从国外动物资源机构引进活体小鼠或冷冻物质等，在实验动物或者遗传物质到达客户指定目的地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转冷冻动物时，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 ⑤定制繁育业务：定制繁育业务于定期或者最终完成时向客户提供项目技术汇报、繁育进度清单等资料，与客户对账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

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

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9 和 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5%
常州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0%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GemPharmatech LLC	注

注：美国药康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税率为 21%；美国特拉华州州税税率为 8.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减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实验小鼠符合前述规定，享受免征增

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药康、广东药康、下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度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1 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北京药康 2021 年度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2）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公司 2021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北京药康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

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药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且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的生产与销售、代理繁育等业务，符合上述条款，故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2,826,663.46	523,290,839.36
其他货币资金	690,731.55	881,161.71
合 计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5,591.01	12,637,946.8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796,294.12	
其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5,796,294.12	
合 计	205,796,294.12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小计：	106,330,829.91	82,129,086.54
1 至 2 年	13,557,468.79	12,795,565.59
2 至 3 年	8,551,917.94	3,098,136.01
3 至 4 年	2,377,318.30	
小 计	130,817,534.94	98,022,788.14
减：坏账准备	12,246,497.39	7,344,690.21
合 计	118,571,037.55	90,678,097.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17,534.94	100.00	12,246,497.39	9.36	118,571,037.5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12.31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130,817,534.94	100.00	12,246,497.39	9.36	118,571,037.55
合计	130,817,534.94	100.00	12,246,497.39	9.36	118,571,037.55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合计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6,330,829.91	3,399,467.35	3.20	82,129,086.54	3,922,357.85	4.78
1-2 年	13,557,468.79	2,304,703.70	17.00	12,795,565.59	2,389,723.62	18.68
2-3 年	8,551,917.94	4,640,471.70	54.26	3,098,136.01	1,032,608.74	33.33
3-4 年	2,377,318.30	1,901,854.64	80.00			
合计	130,817,534.94	12,246,497.39	9.36	98,022,788.14	7,344,690.21	7.4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7,344,690.21
本期计提	4,901,807.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1.12.31	12,246,497.3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大学	5,290,078.93	4.04	739,561.8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800,255.72	2.91	435,335.4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921,852.33	2.23	281,267.93
四川大学	2,810,111.47	2.15	231,944.72
温州医科大学	2,479,976.40	1.90	137,316.87
合 计	17,302,274.85	13.23	1,825,426.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5,368.91	96.99	1,648,596.41	98.68
1至2年	58,887.59	3.01	22,131.55	1.32
合 计	1,954,256.50	100.00	1,670,727.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The Broad Institute,INC	636,930.00	32.59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221.78	10.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170,000.00	8.70
山东省药学院	126,000.00	6.45
四川中成电力有限公司	78,366.65	4.01
合 计	1,212,518.43	62.04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396,88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84,271.35	1,154,009.29
合 计	39,681,160.24	1,154,009.2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40,730,514.39	336,920.63
1 至 2 年	148,758.00	926,594.10
2 至 3 年	570,500.60	
小计	41,449,772.99	1,263,514.73
减：坏账准备	2,165,501.64	109,505.44
合计	39,284,271.35	1,154,009.29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3,712.00	1,685.60	32,026.40	28,332.40	1416.62	26,915.78
保证金、押金	1,241,956.36	155,110.81	1,086,845.55	1,066,716.38	99,665.52	967,050.86
可转股债权	40,0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款项	174,104.63	8,705.23	165,399.40	168,465.95	8,423.30	160,042.65
合计	41,449,772.99	2,165,501.64	39,284,271.35	1,263,514.73	109,505.44	1,154,009.29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33,712.00	5.00	1,685.60	32,026.40	金融工具自 初始确认后 信用风险未 显著增加
保证金、押金	1,241,956.36	12.49	155,110.81	1,086,845.55	
可转股债权	40,000,000.00	5.00	2,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款项	174,104.63	5.00	8,705.23	165,399.40	
合计	41,449,772.99	5.22	2,165,501.64	39,284,271.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505.44			109,505.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55,996.20			2,055,996.20
本期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5,501.64			2,165,501.64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可转股债权	40,000,000.00	1 年以内	96.50	2,00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450,000.00	2-3 年	1.09	90,000.00
成都蓉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1,700.00	1 年以内、1-2 年	0.53	16,327.50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24	5,000.00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300.00	2-3 年	0.19	15,120.00
合 计		40,850,000.00		98.55	2,126,447.5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6,151.38	460,760.79	8,025,390.59	5,920,817.62	265,602.56	5,655,215.06
周转材料	953,802.20		953,802.20	847,609.03		847,609.03
未完工项目成本	15,513,654.21		15,513,654.21	7,761,264.23		7,761,264.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50,062.44	759,304.07	5,590,758.37	3,825,168.25	766,822.34	3,058,345.91
合计	31,303,670.23	1,220,064.86	30,083,605.37	18,354,859.13	1,032,424.90	17,322,434.2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6,822.34			7,518.27		759,304.07
原材料	265,602.56	195,158.23				460,760.79
合计	1,032,424.90	195,158.23		7,518.27		1,220,064.8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13,910,921.21	12,249,931.36
预付发行费	3,411,320.73	
合 计	17,322,241.94	12,249,931.36

8、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联营企业									
江西中洪 博元生物 技术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77,098.04					30,077,098.04
合 计		30,000,000.00		77,098.04					30,077,098.04

说明：集萃药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博元”）签定股权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集萃药康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洪博元 9.6774% 的股份。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75,958,520.53	159,540,123.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5,958,520.53	159,540,123.77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93,132,796.87	62,320,575.64	3,920,596.55	2,759,065.37	162,133,03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9,792.44	18,759,360.40	2,857,485.21	3,172,448.92	29,439,086.97
(1) 购置		17,493,873.68	2,857,485.21	3,172,448.92	23,523,807.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5,756.89	1,265,486.72			4,161,243.61
(3) 其他增加	1,754,035.55				1,754,03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97,782,589.31	81,079,936.04	6,778,081.76	5,931,514.29	191,572,121.40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576,604.31	215,799.72	800,506.63	2,592,91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9,851.82	6,787,571.00	497,943.97	1,255,323.42	13,020,690.21
(1) 计提	4,479,851.82	6,787,571.00	497,943.97	1,255,323.42	13,020,69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479,851.82	8,364,175.31	713,743.69	2,055,830.05	15,613,600.87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3,302,737.49	72,715,760.73	6,064,338.07	3,875,684.24	175,958,520.53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93,132,796.87	60,743,971.33	3,704,796.83	1,958,558.74	159,540,123.77

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项目	93,302,737.49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53,015,129.22	2,898,730.51
工程物资		
合 计	53,015,129.22	2,898,730.51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项目	3,197,172.15		3,197,172.15	2,898,730.51		2,898,730.51
广东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项目	48,359,893.46		48,359,893.46			
创新模型及药物发现筛选技术平台项目	1,458,063.61		1,458,063.61			
合计	53,015,129.22		53,015,129.22	2,898,730.51		2,898,730.51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12.31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项目	2,898,730.51	4,459,685.25	4,161,243.61					3,197,172.15
广东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项目		50,061,744.62		1,701,851.16				48,359,893.46
创新模型及药物发现筛选技术平台项目		1,458,063.61	-	-				1,458,063.6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21.12.31
停车场建设		5,250.00		5,250.00				
篮球厂改造		245,907.00		245,907.00				
集萃药康实 验室改造		4,391,507.82		4,391,507.82				
合 计	2,898,730.51	60,622,158.30	4,161,243.61	6,344,515.98				53,015,129.22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 目	养殖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839,925.14	3,839,92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82,694.92	15,982,694.92
自行培育等增加	15,982,694.92	15,982,69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22,497.16	12,722,497.16
处置	12,722,497.16	12,722,497.16
4. 2021.12.31	7,100,122.90	7,100,122.90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133,567.12	3,133,56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28,800.96	12,928,800.96
计提	12,928,800.96	12,928,80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22,497.16	12,722,497.16
处置	12,722,497.16	12,722,497.16
4. 2021.12.31	3,339,870.92	3,339,870.92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760,251.98	3,760,251.9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020.12.31 账面价值		706,358.02		706,358.02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5,928,332.63	132,075.47	16,736,500.00	2,430,951.85	45,227,85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1,935.73			3,279,739.75	11,191,675.48
	购置	7,911,935.73			3,279,739.75	11,191,67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33,840,268.36	132,075.47	16,736,500.00	5,710,691.60	56,419,535.43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608,011.12	33,018.88	3,068,358.27	319,876.27	4,029,26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143.31	13,206.98	1,673,649.96	417,696.22	2,855,696.47
	计提	751,143.31	13,206.98	1,673,649.96	417,696.22	2,855,69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359,154.43	46,225.86	4,742,008.23	737,572.49	6,884,961.01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32,481,113.93	85,849.61	11,994,491.77	4,973,119.11	49,534,574.42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5,320,321.51	99,056.59	13,668,141.73	2,111,075.58	41,198,595.41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特许权使用费	1,181,886.80		295,471.68		886,415.12
实验室改造	311,769.60	4,391,507.82	717,699.45		3,985,577.9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停车场建设	88,666.68	5,250.00	35,583.40		58,333.28
企业邮箱服务费	4,224.25		4,224.25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22,240,266.93	1,701,851.16	4,752,832.04		19,189,286.05
篮球场改造		245,907.00	6,830.75		239,076.25
云服务器建设费		283,478.76	15,748.82		267,729.94
合 计	23,826,814.26	6,627,994.74	5,828,390.39		24,626,418.6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11,999.03	2,225,577.86	7,454,195.65	1,152,760.69
存货跌价准备	1,220,064.86	196,796.20	1,032,424.90	178,845.2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24,571.00	33,685.65	4,104,868.32	615,730.25
递延收益	2,510,000.00	376,500.00	7,800,000.00	1,170,000.00
可弥补亏损	11,767,467.07	1,972,597.71	10,297,894.90	2,574,473.73
合 计	30,134,101.96	4,805,157.42	30,689,383.77	5,691,8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5,077,814.97	6,502,947.24	30,851,096.13	6,080,892.7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	5,663,991.19		5,663,991.19	2,083,600.00		2,083,600.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5,152,835.80	5,017,537.69

说明：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 宁流贷字第 0006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协议编号：

1811058811058186320。

17、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证		5,000,000.00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物料及服务款	34,687,797.14	17,723,957.68
设备及工程款	27,041,979.41	23,584,400.97
合 计	61,729,776.55	41,308,358.65

19、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75,907,018.72	59,996,906.05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9,839,442.89	148,306,328.48	135,029,752.58	33,116,01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689.73	10,374,760.03	10,023,310.35	855,139.41
合 计	20,343,132.62	158,681,088.51	145,053,062.93	33,971,158.2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1,481.52	132,411,279.86	119,526,106.40	32,126,654.98
职工福利费		3,345,575.26	3,345,575.26	
社会保险费	308,755.56	5,875,336.81	5,670,805.09	513,287.2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1,890.88	5,204,796.18	5,023,843.16	452,843.90
2. 工伤保险费	12,240.52	202,572.66	193,629.20	21,183.98
3. 生育保险费	24,624.16	467,967.97	453,332.73	39,259.40
住房公积金	268,801.00	6,188,770.00	6,035,301.00	422,2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04.81	485,366.55	451,964.83	53,806.53
合 计	19,839,442.89	148,306,328.48	135,029,752.58	33,116,018.7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8,426.40	10,058,286.43	9,717,523.54	829,189.2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2. 失业保险费	15,263.33	316,473.60	305,786.81	25,950.12
合 计	503,689.73	10,374,760.03	10,023,310.35	855,139.41

21、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437,572.20	10,698,841.63
增值税	266,793.91	891,609.92
个人所得税	2,326,682.06	238,65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2.07	40,300.63
教育费附加	6,685.52	17,065.47
地方教育附加	4,654.65	11,376.98
其他	47,297.11	136,028.91
合计	9,105,137.52	12,033,875.28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87,240.03	5,332,026.33
合 计	5,787,240.03	5,332,026.33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服务款	806,040.24	2,107,728.95
人才补助	3,856,970.24	1,473,952.00
押金及保证金	1,044,335.10	1,197,967.05
生育津贴	61,941.00	331,641.36
其他	17,953.45	220,736.97
合计	5,787,240.03	5,332,026.33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81,853.43	433,225.52

24、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利率区间	2020.12.31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26,950.00	4.41%		

说明：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H20050121061580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确保履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D200510210615640”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D200530210615641”的《保证合同》，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5、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3,500,000.00		4,000,000.01	9,499,999.99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7,800,000.00	2,510,000.00	7,800,000.00	2,510,000.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0,0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1,119,783.00		1,119,783.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29,283,826.14		4,865,479.56	24,418,346.58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6,000,000.00		2,141,567.44	3,858,432.56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0,403,609.14	2,510,000.00	22,426,830.01	50,486,779.13

26、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000.00					36,000.0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273,656,733.23	3,073,879.31		276,730,612.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73,656,733.23	3,073,879.31		276,730,612.54

说明：2021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3,073,879.31 元为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12.31 (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340.54	388,032.63			267,692.09	267,692.0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20,340.54	388,032.63			267,692.09	267,692.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340.54	388,032.63			267,692.09	267,692.09

说明：202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 388,032.6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 388,032.63 元。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503,760.01	14,287,702.72		18,791,462.73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3,516.94	24,124,768.35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03,516.94	24,124,768.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27,462.62	76,433,477.6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87,702.72	7,234,132.3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4,120,596.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843,276.84	19,203,516.94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444,240.97	99,526,599.87	260,447,071.94	71,938,905.72
其他业务	1,342,924.46	1,560,523.95	1,470,067.66	1,300,371.21
合 计	393,787,165.43	101,087,123.82	261,917,139.60	73,239,276.94

说明：2021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股权激励成本 101,896.55 元。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253,313,030.97	49,548,878.42	152,596,320.59	22,869,880.18
定制繁育	56,687,472.67	25,019,766.54	50,059,146.14	19,332,051.84
模型创制	24,560,208.06	10,712,513.85	24,166,078.21	11,692,714.94
功能药效	53,479,551.49	12,937,768.65	32,005,809.04	8,075,453.82
代理进出口及其他	4,403,977.78		1,619,717.96	
股权激励成本		1,307,672.41		9,968,804.94
小 计	392,444,240.97	99,526,599.87	260,447,071.94	71,938,905.72
其他业务：				
其他	1,342,924.46	1,560,523.95	1,470,067.66	1,300,371.21
小 计	1,342,924.46	1,560,523.95	1,470,067.66	1,300,371.21
合 计	393,787,165.43	101,087,123.82	261,917,139.60	73,239,276.94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445.10	204,137.83
教育费附加	157,817.91	131,652.86
印花税	268,682.43	283,342.65
土地使用税	245,098.30	65,890.15
车船税	5,155.00	10,439.03
房产税	670,889.42	
其他	22,587.33	10,064.55
合计	1,590,675.49	705,527.0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798,796.69	18,884,444.97
股权激励成本	560,431.04	4,279,655.18
业务宣传费	2,870,904.35	2,008,493.25
交通及差旅	2,015,049.52	1,285,919.15
业务招待费	1,145,355.09	694,456.24
办公及租赁物业	3,259,718.10	1,103,755.60
会务费	2,449,289.52	444,102.44
其他	371,681.23	54,849.4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3,471,225.54	28,755,676.24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23,778.67	17,131,907.65
股权激励成本	1,103,879.31	7,774,132.16
生物资产支出	24,405,173.84	14,631,066.78
办公及租赁物业	13,819,360.51	5,135,903.24
专业服务费	1,812,777.62	4,098,428.20
交通及差旅	1,902,137.59	1,046,777.33
业务招待费	541,349.37	307,223.37
其他	2,541,779.79	553,300.46
合计	80,950,236.70	50,678,739.19

3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81,105.76	17,387,353.76
材料	13,431,565.09	11,952,344.41
委外服务费	10,231,556.90	10,373,000.84
能源动力费	2,358,134.32	1,985,782.58
股权激励成本		5,434,557.10
其他	2,597,822.25	1,083,329.87
合计	55,200,184.32	48,216,368.56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4,851.40	723,980.05
减：利息收入	3,312,171.93	834,037.06
汇兑损益	187,373.83	763,189.57
手续费及其他	99,963.64	105,937.90
合计	-2,279,983.06	759,070.46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9,100,134.09	37,348,857.6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28.06	
合计	49,100,134.09	37,351,485.67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 048、政府补助。

3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	11,038,004.53	7,075,662.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098.04	
合 计	11,115,102.57	7,075,662.46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798.30	

40、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01,807.18	-3,344,90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5,996.20	108,158.65
合计	-6,957,803.38	-3,236,745.48

4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害化处置滞销鼠	-13,892,376.56	-8,483,285.17
存货跌价损失	-187,639.96	-754,896.90
合计	-14,080,016.52	-9,238,182.07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9,754.47	52,473.62	

说明：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等	66.10	214,810.16	

说明：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078,436.51	12,387,26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8,706.92	2,531,627.21
合计	18,387,143.43	14,918,887.5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314,606.05	91,352,365.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21,497,190.91	13,702,854.7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5,746.52	350,539.1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56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56,274.68	5,743,538.8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680,503.97	-4,878,045.20
所得税费用	18,387,143.43	14,918,887.51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293,816.65	83,329,193.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28.06
往来款	11,524,271.17	7,382,944.98
利息收入	3,312,171.93	834,037.06
合计	43,130,259.75	91,548,803.9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8,512,830.55	55,167,682.51
往来款	1,960,430.85	1,090,720.50
手续费	99,963.64	105,937.90
合计	70,573,225.04	56,364,340.9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结构性存款	1,496,810,000.00	1,730,06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结构性存款	1,742,000,000.00	1,703,4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927,462.62	76,433,477.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080,016.52	9,238,182.07
信用减值损失	6,957,803.38	3,236,745.48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49,491.17	14,415,189.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17.67	
无形资产摊销	2,855,696.47	2,417,61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8,390.39	1,521,34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798.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6,549.37	1,388,32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15,102.57	-7,075,66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144.37	-2,473,27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054.46	5,004,904.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7,544.74	-5,642,80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08,995.08	-37,979,54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87,459.19	41,843,542.52
其他	3,073,879.31	27,457,1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2,924.23	129,785,193.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54,606.06	302,269,298.1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826,663.46	523,290,83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0,731.55	881,161.7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8,294.15	6.3757	1,965,591.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0,657.24	6.3757	514,246.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4,454.58	6.3757	1,941,111.07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GemPharmatech LLC	美国	美元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48、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财政拨款	13,500,000.00		4,000,000.01		9,499,999.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	财政拨款	7,800,000.00	2,510,000.00	7,800,000.00		2,5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效考核经费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119,783.00		1,119,78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财政拨款	29,283,826.14		4,865,479.56		24,418,346.5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0		2,141,567.44		3,858,432.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403,609.14	2,510,000.00	22,426,830.01		50,486,779.13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博站(含分站)资助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四批)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成都温江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财政拨款		1,119,78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首期固定资产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802,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财政拨款	14,200,000.00	12,0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财政拨款	3,250,000.00	4,000,000.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补拨款	财政拨款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奖励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JITRI 研究员支持经费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业研究所 2019 年引进人才专项补贴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绩效奖励之附加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兑现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1,354,684.97	889,487.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区级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财政拨款	49,230.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运营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及国家资源共享平台负责人人才创业资金支持	财政拨款	3,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奖励	财政拨款	452,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研发经费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107,59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财政拨款	260,197.60	4,33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123,046.00	64,00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财政拨款	716,173.86	6,865,479.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201,429.1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 2020 年高企认定培育奖励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奖补	财政拨款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兑付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奖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紫金山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助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普惠金融奖补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经费	财政拨款		4,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年研究员	财政拨款		3,02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 2020 年度运营费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蓉漂计划奖励	财政拨款		5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2 月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 2019 年度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2019 年立项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财政拨款		2,141,567.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241,395.71	8,685.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348,857.61	49,100,134.09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GemPharmatechLLC	美国特 拉华州	美国特拉 华州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中洪博元	南昌	南昌	技术服务	9.6774		权益法

说明：集萃药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中洪博元签定股权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集萃药康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洪博元 9.6774% 的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同时集萃药康与中洪博元签定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集萃药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形式向中洪博元支付借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洪博元不得提前还款，投资金额适用固定利率，利息按年利率 3.8% 计算。集萃药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中洪博元支付借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集萃药康有权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一时间内，将全部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中洪博元股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

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3.23%（2020 年：16.81%）；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55%（2020 年：65.7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4100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

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49%（2020 年 12 月 31 日：25.58%）。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796,294.12		205,796,294.12
（二）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5,796,294.12		205,796,294.12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	205,796,294.12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计收益率最佳估计数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创业投资	3,576.65	56.06%	56.06%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最终控制方为高翔。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3037% 的股份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6.2696% 的股东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9.6514% 的股东
赵静	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间接持有公司 12.6497% 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高翔	董事长
赵静	董事兼总经理
李钟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兴波	董事
柳丹	董事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宇	董事
杜鹃	独立董事
余波	独立董事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焦晓杉	财务总监
曾令武	董事会秘书
琚存祥	监事会主席
温涛	监事
杨慧欣	监事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赵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 2019 年 5 月前担任法定代表人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9.6774%的联营企业，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担任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服务	20,971.7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生物研究院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和相 关服务销售	279,738.00	370,058.91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51,535.00	165,420.00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169,225.00	177,005.00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89,928.00	
合计		590,426.00	712,483.91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2,601,624.72	2,601,624.75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4,000.00	2020/07/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翔	2,000.00	2021/01/21	2022/01/2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9,232,837.04	5,984,103.37

(5) 其他关联交易

可转股债权投资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计提利息金额
江西中洪博元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21/09/29	2022/12/31	396,888.89

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中洪博元、江斌、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增资认购协议》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1) 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中洪博元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2) 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形式投资江西中洪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西中洪不得提前还款，借款金额适用固定利率，利率按年利率 3.8% 计算，公司有权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一时间内，将全部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江西中洪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

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中洪博元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完成后，中洪博元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公司对参股公司中洪博元 4,000 万元债转股系对外投资行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债转股实施前，公司 4,000.00 万元投资资金构成关联方借款，如在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行使置换权时，中洪博元应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转股实施时，公司以全部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认购中洪博元新增注册资本 71.43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中洪博元支付了可转股债权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转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165,268.37	17,429.57	504,428.12	64,484.91
应收账款	中洪博元	78,408.00	2,311.77		
其他应收款	中洪博元	4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洪博元	396,888.8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0,970.02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1,110,036.83	535,365.04

7、比照关联方披露规则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大学	服务费	69,311.44	69,311.4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大学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和相 关服务销售	8,435,043.06	7,786,964.17

（2）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5,237,370.26	5,308,483.17

（3）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5,290,078.93	739,561.83	8,402,302.86	825,667.37

（4）应付关联方款项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69,311.44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1,281,146.37	3,742,290.91
预收款项	南京大学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286,315.05	3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度

2021 年 2 月 8 日，南京星岩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并一致确认：同意合伙人高翔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减少为 19 万元；同意于薇薇、王鼎玉、柳业昆、刘植日、郭建旺、耿艳、汤苏怀、鞠孟兰、孙晓晖、蔡娟、黎晓雯、陈林、魏琳、魏金龙、陈慧、晋洋及王世满入伙并分别认缴出资 2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10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8 万元、8 万元、2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及 3 万元。上述 17 位新入伙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根据高翔与上述 17 位新入伙的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南京星岩 181.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 181.0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21 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事项在 2021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为 307.39 万元。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每股 3.54 元/股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引入外部机构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73,879.31

2021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73,879.3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058,895.45
1-2 年	148,100.00
合 计	1,206,995.45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3,500,000.00		4,000,000.01	9,499,999.99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7,800,000.00	2,510,000.00	7,800,000.00	2,510,000.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0,0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1,119,783.00		1,119,783.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29,283,826.14		4,865,479.56	24,418,346.58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6,000,000.00		2,141,567.44	3,858,432.56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 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20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0,403,609.14	2,510,000.00	22,426,830.01	50,486,779.13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博站（含分站）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四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温江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1,119,783.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首期固定资产补助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02,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12,090,000.00	1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4,000,000.01	3,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补拨款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JITRI 研究员支持经费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绩效奖励之附加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889,487.43	1,354,684.97	与收益相关
区级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49,230.3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运营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及国家资源共享平台负责人人才创业资金支持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奖励		452,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研发经费补助	107,596.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	300,000.00		
稳岗返还补贴	4,333.00	260,197.6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64,002.00	123,046.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6,865,479.56	716,173.86	与资产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贷款贴息		201,429.17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 2020 年高企认定培育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奖补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兑付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紫金山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金融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经费	4,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年研究员	3,0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 2020 年度运营 费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蓉漂计划奖励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2 月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 2019 年度 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2019 年立项市级团队首期市 级资金	2,141,567.44		与收益相关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350,000.00		
其他	8,685.65	241,395.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100,134.09	37,348,857.61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06,052,836.07	88,877,171.04
1-2 年	12,826,593.09	11,287,013.17
2-3 年	7,414,956.76	3,098,136.01
3-4 年	2,377,318.30	
小计	128,671,704.21	103,262,320.22
减：坏账准备	11,085,264.53	6,869,965.47
合计	117,586,439.68	96,392,354.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度

类别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671,704.21	100.00	11,085,264.53	8.62	117,586,439.68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128,671,704.21	100.00	11,085,264.53	8.62	117,586,439.68
合计	128,671,704.21	100.00	11,085,264.53	8.62	117,586,439.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6,869,965.47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1.01.01	6,869,965.47
本期计提	4,215,299.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1.12.31	11,085,264.53

(4)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64,911.81	11.24	258,102.69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68,761.16	7.83	179,660.57
南京大学	5,290,078.93	4.11	739,561.8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688,372.68	2.87	422,129.94
温州医科大学	2,479,976.40	1.93	137,316.87
合计	35,992,100.98	27.97	1,736,771.9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396,888.89	
应收股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38,395,484.26	14,717,066.44
合计	38,792,373.15	14,717,066.4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40,397,940.82	15,133,738.68
1 至 2 年		377,794.10
2 至 3 年	21,800.60	
小计	40,419,741.42	15,511,532.78
减：坏账准备	2,024,257.16	794,466.34
合计	38,395,484.26	14,717,066.44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3,712.00	1,685.60	32,026.40	28,332.40	1416.62	26,915.78
保证金、押金	362,748.36	21,407.51	341,340.85	483,200.38	43,049.72	440,150.66
可转股债权	40,0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8,966.45	948.32	18,018.13	15,000,000.00	750,000.00	14,250,000.00
其他款项	4,314.61	215.73	4,098.88			
合计	40,419,741.42	2,024,257.16	38,395,484.26	15,511,532.78	794,466.34	14,717,066.4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33,712.00	5.00	1,685.60	32,026.40	
保证金、押金	362,748.36	5.90	21,407.51	341,340.85	
关联方款项	40,018,966.45	5.00	2,000,948.32	38,018,018.13	
其他款项	4,314.61	5.00	215.73	4,098.8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40,419,741.42	5.01	2,024,257.16	38,395,484.26
----	---------------	------	--------------	---------------

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4,466.34			794,466.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29,790.82			1,229,790.82
本期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257.16			2,024,257.1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可转股债权	40,000,000.00	1 年以内	98.96	2,000,000.00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25	5,000.00
中国科学生物物理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12	2,500.00
韩洋	备用金	23,712.00	1 年以内	0.06	1,185.60
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桂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800.60	2 至 3 年	0.05	4,360.12
合计		40,195,512.60		99.45	2,013,045.7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426,731.86		248,426,731.86	143,681,776.22		143,681,776.2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77,098.04	30,077,098.04		
合计	278,503,829.90	278,503,829.90	143,681,776.22	143,681,776.2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成都药康	104,486,063.45	849,137.92		105,335,201.37		
广东药康	34,367,184.14	70,135,862.07		104,503,046.21		
美国药康	4,056,804.49	15,658,059.09		19,714,863.58		
南京如山	771,724.14	101,896.56		873,620.70		
北京药康		12,900,000.00		12,900,000.00		
上海药康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43,681,776.22	104,744,955.64		248,426,731.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5,620,637.55	255,157,981.75
营业成本	84,712,440.24	77,266,033.5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	10,185,703.50	6,542,864.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098.04	
合计	10,262,801.54	6,542,864.47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00,13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6,88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798.3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38,004.52	
一次性授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073,87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688.3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830,634.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26,09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04,536.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704,536.2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0.21	0.2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3706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3706297304262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1990 年 月 日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issued



同意换证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issu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issued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钱华丽



姓 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19810202154



注册编号 11000156115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11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

转入、转出、注销、变更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转出: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注销: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变更: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转入: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转出: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注销: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变更: 钱华丽 2012年1月6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钱华丽
 注册编号 110001561154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1年12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登记机关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06,106.56	149,638,073.62	293,517,395.01	260,752,36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823,774.76	210,403,743.84	205,796,294.12	180,309,86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866,071.27	147,849,039.74	118,571,037.55	117,586,43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43,612.96	1,753,631.28	1,954,256.50	1,368,871.71
其他应收款	38,335,227.65	83,120,403.90	39,681,160.24	38,792,373.15
其中：应收利息	776,888.89	776,888.89	396,888.89	396,888.89
应收股利				
存货	36,833,521.99	31,915,522.78	30,083,605.37	26,046,294.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85,953.24	4,330,672.55	17,322,241.94	4,058,112.97
流动资产合计	672,194,268.43	629,011,087.71	706,925,990.73	628,914,323.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57,882.03	294,102,807.23	30,077,098.04	278,503,82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200,659.07	25,986,432.08	175,958,520.53	22,745,508.43
在建工程	74,575,736.65		53,015,12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07,311.96	2,672,451.69	3,760,251.98	2,503,548.9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0,068.43	4,674,293.34	42,088.35	-
无形资产	49,753,163.08	17,437,651.52	49,534,574.42	16,945,80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49,614.67	6,434,647.03	24,626,418.61	6,634,34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1,755.36	3,065,798.35	4,805,157.42	2,486,39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6,925.20	859,925.20	5,663,991.19	2,470,49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003,116.45	355,234,006.44	347,483,229.76	332,289,929.11
资产总计	1,047,197,384.88	984,245,094.15	1,054,409,220.49	961,204,25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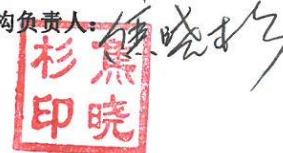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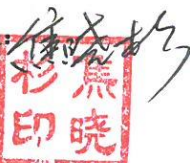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0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686.38	994,549.21	5,152,835.80	5,004,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095,563.81	35,100,497.53	61,729,776.55	33,244,219.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898,736.54	58,963,017.39	75,907,018.72	61,530,623.84
应付职工薪酬	23,906,893.71	16,301,742.00	33,971,158.20	25,189,210.10
应交税费	4,848,680.65	4,471,387.13	9,105,137.52	8,791,521.70
其他应付款	6,504,601.32	6,199,073.56	5,787,240.03	5,337,445.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853.43	56,429.38
流动负债合计	166,354,162.42	122,030,266.82	191,735,020.25	139,153,89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6,125.00		20,026,95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183,267.52	5,158,507.62	24,479.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945,409.22	11,509,999.98	50,486,779.13	12,709,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0,535.96	3,483,863.91	6,502,947.24	3,100,98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25,337.70	20,152,371.51	77,041,156.04	15,810,989.54
负债合计	231,279,500.12	142,182,638.33	268,776,176.29	154,964,884.35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730,612.54	276,753,551.67	276,730,612.54	276,753,55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027.06		267,692.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02,582.69	18,791,462.73	18,791,462.73	18,791,462.73
未分配利润	159,256,662.47	186,517,441.42	129,843,276.84	150,694,35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5,917,884.76	842,062,455.82	785,633,044.20	806,239,368.7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917,884.76	842,062,455.82	785,633,044.20	806,239,368.72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197,384.88	984,245,094.15	1,054,409,220.49	961,204,25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静
3201910022203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健
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健
印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16,124,141.67	100,576,921.44	76,824,253.58	72,407,913.81
减：营业成本	27,054,499.11	23,295,268.96	20,417,357.29	17,340,463.73
税金及附加	142,687.26	95,867.05	97,933.80	88,563.80
销售费用	17,154,094.62	9,605,933.24	9,138,475.09	9,382,655.94
管理费用	22,278,634.43	12,152,429.50	17,145,130.92	9,966,786.98
研发费用	17,759,796.98	16,121,227.69	10,838,902.45	10,279,491.17
财务费用	-408,206.50	-580,751.03	-497,232.49	-552,601.33
其中：利息费用	272,391.02	77,375.84	86,225.70	30,752.77
利息收入	738,258.34	707,703.19	609,592.31	597,575.62
加：其他收益	8,147,436.76	4,149,272.77	4,195,979.08	1,661,99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9,170.91	1,447,613.76	2,113,094.81	2,098,06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83.99	80,78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27.67	93,882.19	115,582.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9,701.10	-3,819,636.47	-1,385,538.23	-1,385,53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2,299.18	-1,794,510.68	-3,415,478.28	-2,289,78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84.06	31,67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79,286.77	39,995,237.90	21,307,326.82	25,987,282.59
加：营业外收入	0.13	0.13	2,753.27	2,752.27
减：营业外支出	792.07	79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78,494.83	39,994,446.78	21,310,080.09	25,990,034.86
减：所得税费用	4,653,989.24	4,171,359.68	3,146,653.72	3,055,52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4,505.59	35,823,087.10	18,163,426.37	22,934,51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4,505.59	35,823,087.10	18,163,426.37	22,934,513.4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4,505.59	35,823,087.10	18,163,426.37	22,934,513.4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65.03		200,07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65.03		200,073.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65.03		200,073.1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665.03		200,073.17	
2、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84,840.56	35,823,087.10	18,363,499.54	22,934,51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84,840.56	35,823,087.10	18,363,499.54	22,934,51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85,363.16	68,278,875.37	58,868,066.64	53,666,87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7,913.81	4,750,804.21	5,045,345.56	1,588,68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93,276.97	73,029,679.58	63,913,412.20	55,255,56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87,059.68	30,833,538.87	22,673,193.35	23,370,12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93,238.05	43,018,002.36	37,332,218.25	28,452,62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9,885.74	7,081,055.20	3,654,638.98	3,538,27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0,820.19	53,277,843.67	8,909,362.41	8,350,4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1,003.66	134,210,440.10	72,569,412.99	63,711,4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7,726.69	-61,180,760.52	-8,656,000.79	-8,455,90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224.67	1,366,829.77	570,543.96	555,50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04,909.28	125,000,000.00	311,510,000.00	310,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47,133.95	126,416,829.77	312,080,543.96	311,065,509.7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1,691.77	1,786,558.32	10,057,948.23	1,982,2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18,193.34		1,798,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68,000.00	155,000,000.00	759,000,000.00	7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89,691.77	172,304,751.66	769,057,948.23	744,780,30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2,557.82	-45,887,921.89	-456,977,404.27	-433,714,79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665.95	993,665.95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665.95	993,665.95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05,459.02	5,000,000.00	2,301,319.13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910.99	21,658.49	97,691.52	30,75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1,370.01	5,021,658.49	2,399,010.65	1,030,75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7,704.06	-4,027,992.54	2,600,989.35	3,969,24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99.88	-17,621.37	-7,56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11,288.45	-111,114,296.32	-463,039,983.12	-438,201,45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95.01	260,752,369.94	524,146,608.38	485,676,60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06,106.56	149,638,073.62	61,106,625.26	47,475,155.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